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执行。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

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变更时间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将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并追溯调整上年财务报表相关数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而做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而做出，符合财政部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一)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意见；
- (四) 监事会意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